"提前还房贷"成热点话题 法律层面是否可行? 一定划算吗?

近日,"提前还房贷"连续登上各大社交平台热点话题。提前还贷为何热了 起来?在法律层面是否可行?提前还贷划算吗?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专家。

不少购房者为何选择提前还房贷?

日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 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 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随后,不少城市的房贷 利率快跑进入"3"时代。1月 29日,郑州部分银行将首套 房贷利率最低降至3.8%;1 月30日,福州宣布首套房贷 利率下限下调至3.8%;1月 31日,珠海部分银行宣布首

套房贷利率最低可从3.9%下 调至3.7%。截至目前,已有 近30个城市调整了首套房贷

"虽然近年来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多次下降,但部 分存量房贷利率仍然显著高 于目前的平均房贷利率,尤其 是去年以来,首套房贷利率下 限调整之后,存量房贷利率与 新增房贷利率的利差进一步

扩大。"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 董希淼认为,部分存量住房贷 款利率偏高,是购房者提前还 款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他 分析,受去年以来金融市场波 动加剧的影响,一贯稳健的部 分银行理财产品出现"破净", 普通居民投资收益下降明显, 因此有些居民会倾向于将原 来用于投资的部分资金拿来 提前还款。

提前还房贷在法律层面是否可行?

"提前还款是否构成违约 需要根据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 等来进行判断。"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告诉记者,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条规 定,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 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 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 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法律相当于平衡了银行 (债权人)与购房者(债务人) 之间的利益,即购房者有权提 前偿还贷款,对于其提前履行 债务给银行增加的运营成本 等费用,由购房者负担。银行 作为债权人,是否允许购房者 提前还款以及是否收取一定 的违约金或补偿金等,需要根 据其与购房者签订的贷款合 同来决定。如果双方的贷款 合同中规定,提前还房贷需要 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就需要 按照合同执行收取费用。"刘

刘俊海还对提前还房贷 的时间做出分析,他表示,如 果贷款合同没有约定提前还 房贷的具体时间限制,购房者 需要与银行预约时间。此外, 如果银行故意拖延办理提前 还贷,可通过向贷款银行总行 进行投诉、向银保监会和政务 部门进行投诉、向法院起诉这 三种渠道维护购房者自身合 法权益。



提前还房贷就一定划算吗?

"要不要提前还房贷还需理性考虑。"董希淼表示,判断是否需要提 前还房贷,最直接的方式是看投资收益是否可以覆盖贷款利息。如果 投资收益率高于贷款利率,则可考虑将资金更多用于投资;反之则可以 考虑部分或全部偿还贷款。此外,还需要为自己生活、养老等留足资

董希淼进一步解释,从还款方式看,一般来说等额本金这种还款方 式前期偿还的本金多、利息少,相比来说提前还款会更划算一点;等额 本息这种还款方式前期偿还的利息多、本金少,如果还款已过半,其实 可以不考虑提前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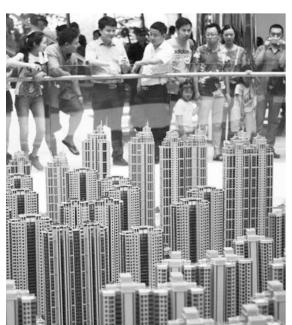
"提前还房贷切莫盲目跟风。购房者的贷款合同千差万别,需要具 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考虑自己的投资能力和资金安排,也要考虑未来 金融市场和房贷利率变化,综合作出判断。"董希淼提醒到

据人民网

现房销售来了,取消预售制的时机到了吗?

1月17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 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

会议结束后的近一个月内,山东、安徽、 河南等省提出试点现房销售。多位业内专 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渐进推行现房销 售,最符合消费者利益。



现房销售吸引众多购房者。 搜狐图片

住建部首次明确提出现房销售概念 (**************)))

"现房销售不仅能更好地保障 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也能推动房地 产开发企业承担更大责任。"上海 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院长严荣表 示,这是住建部首次系统、明确地 提出现房销售的概念,各地和房企 也要关注,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房 销售做出适当调整。

今年以来,多地鼓励试点现房

销售。1月31日,山东省提出,逐 步提高预售门槛,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先行先试,开展现房销售试点;2 月6日,安徽省表示,今年将因地制 宜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同日,四川 省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商 品房现售试点:2月7日,河南省明 确提出以郑州、开封为试点,积极 探索预售制度改革和现房销售。

严荣认为,当前若干省份明确 推进现房销售试点,是一种值得鼓 励的尝试。一方面,可以控制交付 风险的新增量,防范交付风险总量 继续增长,为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夯实基础;另一方面,通过试点能 形成现房销售的有益经验,为完善 新建商品房销售制度提供重要参

现房销售好处显而易见

和现房相对应的就是期房。据了解,一般将在建的、暂不满足交付使用条件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称

"目前大部分商品房都是期房销售。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台,建立了商品房预售 许可制度。"严荣称,商品房预售制度是我国房地产市场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包括预售许可、预告登记、按揭 贷款和资金监管等内容。在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历程中,预售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弊 端。例如,一些地方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还不够严格、购房者需要承担房屋不能按时交付的风险等

"现房销售的好处显而易见,如果购房者看不中房子就不购买,住宅有质量问题也能提前注意到,这将大大 减少商品房消费纠纷。"严荣说。

一逐步推行现房销售防止一刀切

多地试点现房销售模式,那是 否意味着取消预售制的时机到了?

"目前还有待评估全面推行商 品房现房销售可能带来的影响,可 先以试点方式渐进推行。"严荣认 为,渐进推行现房销售,最符合消 费者利益。一来可以给房企留出 一定的时间调整模式,二来对保持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也有好处

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 长郭红兵认为,现房销售是大势所 趋,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现 房销售有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影响 到一段时间内整个楼盘项目的开 发和推盘量,建议逐步推进,不可 一刀切。

严荣分析认为,调整商品房销 售制度需要考虑城市住房供需关 系、房价平稳状况、住房开发供应 能力、住房金融市场运行体系等因 素。"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 化'的特征较为明显,改革调整相 关制度需坚持'因城施策'的总体 思路,同时加强研究全面改革调整 商品房销售制度的思路和配套措 施,确保平稳推进。

据人民网